

去藤乡的路上,安芬找到“爱情信物” 6



生死之恋

我们决定还是要找藤乡。也许这样,我们有一个更好的呆在一起的理由。

我们开始筹备探险藤乡的物件。安芬开车跑一趟小镇,买来许多出行用的东西。这些东西,被分装在两个大双肩背包里,放到了波罗乃兹的后备厢。安芬说,汽车能开到哪里算哪里,没有车路后,我们就下车靠双腿继续前进啦。

出发那天我们起了一个大早,波罗乃兹在山间的公路上小心翼翼地开。北国冬天的凌晨,很难见到第二辆车,更不要说人啦。在我看来,我们的前进更像是没有目标的。我中途提出这个疑问,安芬又用刚刚遇见我时常用的费解眼光看看我,说:“你需要目标吗?我摸索了十多年,藤乡就是一个不确定的目标,我从来都是凭着感觉寻找这个地方的。现在,我就是你的人生目标。我有多不确定,你的目标就有多不确定,就像藤乡之于我们。”我说好好好,一切由你。

汽车绕上第二座小山头的时候,天边越来越红。雪白荒芜的大地顷刻就像燃烧起来似的。“让我们沐浴一下金色的晨光吧!”安芬呵呵地笑起来。简直是太美了,这样的情景,让我一下子想起大学一年级时的女友蓬蓬。她有一天突然对我说,如果我不爱她了,离开她了,她会选择一个早晨,在霞光四射里纵身飞入一片海。蓬蓬这样说,做出牙关紧咬着的样子,以向我示意,她绝对不是在说笑话、要幽默。我当时听了这话,吓得不轻。

我把这个说给安芬听。安芬似乎不感兴趣,她正忘情地用她那双漂亮的手,在挡风玻璃后做着手的舞蹈。“看看我的手舞,我自编了一套手舞,我为它取名叫《别人的阳光是我的走散》。”安芬的手舞果然很

不一样。那些手指灵活而充满一种姿态语言。这些舞蹈做完,安芬又开始对着中视镜子化妆。我从侧面看过去,那些动作竟然流露出一种舞蹈美,就像刚才的手舞一样。我看得有些痴迷。安芬掉过头来跟我说话:“女人化妆,就算是老公,都不可看的。”“很美。”我由衷地赞叹。

“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?别很美很美地赞个不停,说出来吓死你,我是一个浪荡的女人。”

我听完后哈哈大笑。安芬对我的大笑显然有些不高兴,“蓬蓬后来怎么样?你说事不要总是有头无尾啊。”安芬的思维跳跃到手舞前的那一刻。“你们分手了?傻姑娘去跳海了吗?”

“没有。她当时边穿衣服边骂我说,我觉得你是个废物,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猥亵男,我瞧不起你。感谢你没有拿走我的处女身,我要找一个你看起来最厌恶的男人,把身子破给他。她长得不漂亮,但是瘦弱,惹人怜爱,平时说话又清又软,夹带着一点方言口音,在我耳边像是唱歌。可是这次她这样骂我,杀气腾腾,她当然是伤透了心。”“她做得很好,尽管我不知道你们之间的过节。”安芬有些气消了。

安芬在一遍一遍地放一首歌,搞得后来我也有点会唱了,我问是谁唱的,安芬说,待会再告诉你。汽车在不断下坡,然后进入一片相对平缓然而根本没有路的林地。进去之后只能看见凌乱的车轮印记,往前开,终于连任何车辙也不见了。难道这里真的接近了传说中的藤乡?

安芬停下车,掀起后备厢取出两个大背包,说:“我们得徒步了,前面不可能有车路了。”然后她选择一个分量轻一些的背包给我。这让我有点羞愧。安芬安慰我说:“别不好

意思,中途可以交换行李的,我们的路途还是个未知数呢。”

徒步上路后,安芬说:“刚才在车上,我没有介绍歌手,怕吓着你。他是美国上世纪五十年代前后风靡一时的乡村歌手,很复古,很忧伤。他叫金瑞弗思,四十岁时,因交通事故,死了。”

走了一段路,我还是想和安芬换那个更重的背包,尽管安芬显得精神十足,而我已经气喘吁吁。我们俩把包拽过来拽过去,安芬说,“你这个身体,还是积蓄点力气吧。说不定我等会儿连人都要你背着走。”我就不再客气了。

我们走了一阵子,终于走出丛林,前面出现了一大片开阔地,散落着几个破房子。我不禁欢呼雀跃。安芬说你别得意,这不过是一个废弃的小村。

我们经过几栋房子——其实是一堆堆残垣断壁,我们在一个破院子前,看到一个大坑,里面有大片的白骨。我又要呕吐了,安芬指着白骨说,不要紧不要紧,你仔细看看就明白了,根本就是动物的骨架啊。我瞥了一眼,她的判断没错。安芬说,这明摆着是一个养猪场,至少是一个大的羊圈。可能主人没有办法把它们带走,被遗弃后饿死在这里的吧。

我们很快走出了这片废村。前面出现了一条通往另一个山头的小径。小径是依稀的,并不明晰,上面长满了杂草,看得出来有几年没有有人走过了。随着杂草越来越短,这条小径也几乎消失了。出现在眼前坡子下面的,是一个干涸的河谷。河谷蜿蜒,里面铺陈着大大小小的卵石。安芬来了兴致,她几乎是冲刺下坡,走进了河谷,蹲下身子玩弄起那些卵石。“你看你看,这些图案,像什么文字,也像是地图。”她的手中

扬起一块巴掌大的扁扁的椭圆形石头,颜色泛绿,上面的确有比较复杂的纹路。我把石头颠来倒去地看,没有看出什么名堂。安芬突然大声嚷嚷道:“好像是两个人绞在一起呢,说不定是古人的爱情信物。”

她示意我从一个角度看,果然如她所说,像是两个人绞在一起。不过,说是人,那样子更像是两棵树,绞在一起的更像是藤蔓。安芬把这块石头放进她的背包带走,“我一直觉得每一颗石头都是一个生命库。”

安芬判断,河流下游气候温湿,有水有植物,宜人居住。藤乡,也许就在这条河谷下游某处呢。她的话让我兴奋了许多。我提出该与安芬换背包了。安芬说,“还是算了吧,看不出你剩下的力气比我多。”

太阳已经变成橙黄色。我的方向感也早已混乱不堪,气温好像倒是越来越高,我出汗了。安芬索性脱掉了她褐色的棉袄,只穿着毛衫。脱掉棉袄的安芬,第一次在我面前呈现出她的身材来。她的腿很长,腰不算很细,甚至有些顺延了臀部的丰腴。但腰线幸运地柔软而弧度偏上,这使她的身型,脱离了我们亚洲人的扁平特征,加上她褐色的头发,整个使她从背后看去,有点像是发育偏好的某个西方女人。

安芬总是能洞察我的想法,她忽然驻足回头:“我胖吗?”“不算胖不够胖吧。”“什么意思呀?”安芬嘟着嘴。“哦,哦。我没有表述清楚,就是不胖吧,但是该有的都有。”“你还真坏。”安芬掉头继续走路,“你知道吗,我年轻的时候,那身材,比现在瘦好些的,脱了衣服,就跟商场里的塑料模特儿似的。”

“嗨嗨,还年轻的时候呢。”我说,“你现在很老吗?”“比你老。”安芬打了一个响指。

黑裤子配白袜子的“无厘头”大哥 5

热点关注

十三叔结识过一位奇人,是一个大哥级人物。他貌不惊人,出语平常。乍一看,十个人里有十个都会暗地想:“这人咋这么土?”

这也怨不得别人,只怨这哥哥自己,穿个黑裤子,非要配个白袜子,你又不是迈克尔·杰克逊,迈克尔那么穿是一种风格,一般人这么穿难免会沦为“贱格”。衣着搭配得不好也就罢了,还非要时不时地把鞋子脱下来,似乎是在秀自己的白袜子,呃,白中透黑也算白袜子吧;秀你的白袜子也就罢了,说到兴起时,还要把袜子也脱掉,再秀一秀脚丫子,十三叔不经意一瞅,脚底板也没有三颗痣啊……

大哥就是这样,带着些“土土”的无厘头气息。但是某次意外,却让十三叔彻底打消了这种“傲慢与偏见”。

有次与大哥吃罢晚饭,挥手作别,开车回家。十三叔出于安全考虑,行车较慢,不承想后面的车是个急脾气,十三叔就想,您牛,您先走。奇怪的是,人家好像不止脾气急,还喜欢挖苦人,远光灯不停地晃来晃去,那意思好像在说,就你这德行,还开车上路?

十三叔这种性情比较稳健的人,当然不会和他计较,可是人哪,有时候就是这么贱,你不跟他计较呢,他就得寸进尺了。晃了一会儿大概是觉得没意思,又把车开到十三叔前面,欲走欲停,反正是较上劲了。再没脾气的人,其实也是有脾气的嘛。十三叔那段时间听说了很多大哥讲的故事,什么一等人本事大没脾气、二等人本事大脾气大、三等人没本事脾气大……十三叔真的已经做到特等了:没本事没脾气,但倒是让这个较劲的家伙给逼成了一等人。咋忽然“本事大”了呢?因为后来他一个急刹车,十三叔没来得及躲闪,追尾啦。结果,那车上跳下来几个人,冲十三叔走来。

想想,当时十三叔也是急糊涂

了,有事直接110嘛,再说了,给那么

一个“无厘头”的大哥打电话,有什么用呢?就因为人家说了几句客套话?唉,反正这电话就鬼使神差地打过去了,响了两声,那边接了:“十三啊,到家了?”“没呢,大哥,刚在路上追尾了……”“在哪儿?”不等十三叔把话说完,大哥就明显着急了,看来这电话没打错,就算人家是客套,但是有这份热心肠,十三叔就算被这帮人打一顿也有点心理安慰了,至少被打的时候有人“旁听”。“嗯,红领巾桥……”“别着急,我这就到。”说罢,电话挂了。

车门外,那几人虽说凶恶,也没太过冲动,只是把十三叔的后视镜打掉了、后备箱也被砸得薄了几厘米而已……

十三叔这才想起来报警,打了110,详细叙述了事情经过,大概10分钟过去了,砸车的估计也累了,隔着车玻璃瞪着我喘气。电话那头,接线生还在耐心地问我现场情况……

这时,车外一阵急刹车,十三叔往外一看,一辆车,不带车牌,车门打开,跳出来五个人,带头的竟然是那位“大哥”。十三叔瞬间感动得泪流满面。大哥和他的几个兄弟围了过来。从块头上来看,挑衅十三叔的那几个人还要略胜一筹。可没等十三叔看清,大哥和他的几个兄弟,三下就把那几人制服了,像看电影一样。

事后得知,大哥带的几个兄弟都是老乡,也是十三叔的老乡。经此一役,大哥的形象彻底树立起来了,十三叔从此再也不鄙薄他“秀完袜子秀脚丫”了,这大概就是大哥的风范吧。

有了亲身经历,再听关于这位大哥的所有段子,即使是传说,也觉得分外真实了——但凡是个人物,自然有其独特生存之道。在大哥这类人的圈子里,也许没有装模作样,没有假装和善,没有故作高雅,只有

真实流露。

据说他的弟弟曾经因为琐事被几个“二代”捅过,虽然没有伤及生命,但当时大哥还在江湖行走,出了这种事情,自然要奋争到底。

据说对方的来头也很大,捅人的孩子他爹小有名气。出事的第二天,对方主动打来电话。大哥心知肚明,平静地接了电话:“喂,你是哪位?”电话那边说:“我儿子把你弟弟打伤了,你看能商量吗?”大哥很不耐烦:“他是带头的吧?”那边说:“对。”大哥的口气变得强硬起来:“我只要人。”

那边也有点怒了,还有别的办法没?大哥毫不犹豫,没有。那边好像放了块巨石,好吧,那你当我的电话没打,现在起,如果我的家人有一点儿事,你好自为之。大哥说,好,现在起我电话关机,我出事了,你全家也就交代了。

互相威胁之后,事情走进了死胡同,没有一点儿回旋余地。大哥对手下说,几个事,动手伤人的那几个货,一定给我刨出来。然后对弟妹说,跟医院打好招呼了,你和我弟去外地静养,孩子暂时转学。接着打了两个电话,一个是,帮我把我弟一家人照顾好。另一个是,把公司的现金都提出来,公司暂停营业。

圈子里,很快就传开了。电话那头,也有点慌了。以这位“名人”的地位和做事标准,想到的就是找关系,让圈子里有头有脸的人赶紧说情,弄不好,这事没法收场。然而,说情的人打了半天电话,都说人家电话关机了,而且夫人的单位总有闲人在晃悠。

万不得已,这位爷,只好给自己的某位上级打电话,×老,实在不好意思,上次您跟我说的那两个工程,令公子的公司只能做一个。然后把事情的经过全盘托出。对方一听,叹一口气,也罢,你看着办就行了。

事情到这里,结局你应该猜到

了。原来,大哥对那两个工程感兴趣,上亿元的工程(1999年,上亿元的项目已然算大工程),谁不动心?可惜没有过硬的背景,自己投标也是走个过场。如不摆出鱼死网破的架势,对方恐怕不会给上面的领导打电话,另一方面,毕竟自己的亲弟弟受了伤,必须要强出头。

这就是圈子里的黑白是非,虽然是大哥,也拎得清孰轻孰重。大哥后来说有句话:“多少年混过来,该看透的都看透了,明天我一旦出事,认了。为人方面,我讲道理,但我不受气。”

还有一次,十三叔的一桩生意出了点差错,夜里12点之前必须把余款结清,一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。得知消息的时候,夜里10点,时间紧张。第二是那笔余款足足60万,十三叔的钱都是自己的,有点整的就存银行,又没人往家里送,可没有这么多现金。

此时,大哥的电话打过来:“十三啊,干啥呢?和我喝两杯去?”

“大哥,改天吧,我这有点急事。”

……

20分钟后,十三叔赶到了见面地点,收款方正在通宵办公,一个劲儿地和十三叔说不好意思,都是规定;十三叔呢,拎着大哥小弟递过来的几袋黑色塑料袋,跟大哥一个劲儿地说不好意思。大哥鄙视地看我一眼,见外是吧,赶紧,交钱,喝酒去呢……

有钱之后的大哥,还是那个出语平常、貌不惊人的“土土、无厘头”的人,在他的身后是许多传说,身前则是实实在在的仗义。

你说他是“上流”人士吗?他肯定不承认,就算他承认,我们这些朋友也不承认。但你说他是“下流”圈子的粗人吗?他也不是,圈子要分个三六九等,但人品绝对不会随着圈子不同而发生改变,就算大哥身在“下流”圈子之中,人品和道义,却绝对在“上流”圈子。

十三叔 著
厦门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内容简介

商业大佬、上流社会……你也许听过但肯定没听透彻的段子!怎样从蹬着三轮车卖键盘的小贩升级为商圈的大佬?怎样就着咖啡吃大蒜并在上流场所泰然处之?怎样不要流氓、不偷税漏税并在没有关系的背景下赚到真金白银?怎样从30万美元做到30亿美元,然后赔掉5个亿,身陷囹圄,然后再重装上阵,卷土重来……十三叔为你描绘生意场的清明上河图!

[上期回顾]

理论而言,心灵是上流,心计是下流。然而现实生活中,许多人却正好相反。与此类似,高端与低端也“异曲同工”。

[上期回顾]

理论而言,心灵是上流,心计是下流。然而现实生活中,许多人却正好相反。与此类似,高端与低端也“异曲同工”。